



信息披露

2017年1月1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19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7号文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12月10日。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债券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及负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本产品相关技术、规则、操作等创新性造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约违规等引发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本基金长期和短期预期收益率均基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2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联系人：马若愚
联系电话：400-890-5288
010-57835666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759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4年2月17日获得开业批复，初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三家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30%、15%。

2014年12月3家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对本公司增资6,000万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三家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传良，董事长，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会副书记，2000年1月加入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信托部总经理、副经理、副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党组成员，其中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期间兼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周广成，董事，自2015年4月16日起任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曾任山东电力集团财务部主任管会计，山东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鲁能科技集团）副总会计师兼企业集团副总经理、深圳禹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中实禹通集团）副总会计师兼企业集团副总经理、深圳禹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托管部、财务部副主任、主任。

王利生，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注册一级建造师，现任中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王小红，董事，自2015年12月18日起任职，海军工程學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航工业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中航工业集团航发集团“人事教育处主任，计划处处长，主任，厂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杨广宇，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学位，经济师，自2009年12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现任国家审计委员会教育处干部，国家审计委员会综合处副处长，国家审计委员会审计处处长，国家审计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长、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员会投资公司司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投资公共事业理事。

刘乃军，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法学专业系主任，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兼金融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副院长。

尹芳芳，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09年3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曾任北京京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北京晨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明，监事会主席，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航工业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曾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局工程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兼财务科负责人，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管养处长、江西路桥工程集团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浙江加达加利办事处）管养会计、中国总公司肯尼亚内罗毕办事处财务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上海工作部经理、路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中国路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交路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

王利生，董事，自2015年4月16日起任职，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下关支行、文峪、济南分行支行、济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办公室、融资融券部助理、资金部负责人、信托业务部主任、山东业务部副主任兼信托部经理、信托业务部主任，固有资产管理部主任、董监办兼办公室主任。

王红梅，职工监事，自2015年6月16日起任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财务管理硕士，中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部总经理兼华北（北京）营销中心营销总监，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传良先生，董事长，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2000年1月加入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任证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党组成员，其中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期间兼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张传良先生，代行总经理，自2016年9月2日起代行总经理职务，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2000年1月加入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任证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党组成员，其中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期间兼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赵起先生，副总经理，自2012年12月26日起任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8年证券、银行等金融工作经历。曾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主管、法律及合规部主任、发展规划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发展规划处长、国家电网国际控股集团计划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发展规划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广核（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4.督察长
宗霞广先生，督察长，自2016年3月4日起任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大南营业部交易员、证券交易员、湖南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湖南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中交投资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风控二部负责人。

5.基金基金管理人
张娜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基金从业经历，先后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交易员、副经理兼经理等，2012年3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交易部交易员、副经理兼经理（主管工作），固定收益部副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任赵起先生，公司总经理。

副主任樊悦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发展部负责人。
委员袁伟伟先生，权益投资部副经理。
委员李瑞卿女士，固定收益部副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的投资被投资人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投资利益行使基金资产投资证券所产生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诉讼或仲裁；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法律文件和合同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范围内，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害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对已募集基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25）执行行业公认的基金估值方法，基金估值原则由基金管理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将基金用于下列投资活动或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自律规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违反或违反规定；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不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证券、基金的投资业务、尚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欺诈、操纵、内幕交易；
（11）不正当手段募集资金；
（12）损害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3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4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5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6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7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8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9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0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1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2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3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4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5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6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7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8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19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0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1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2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3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4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5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6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的投资活动；
（26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未依法公开